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
108年度2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 名稱	宣導類型 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 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 體)	托播對象/版次/ 廣告版或新聞版	宣導計畫 (主要內 容)	金 額	刊登及託播期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 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文化部影視及 流行音樂產業 局	電視媒體	台視家族頻道/廣 告	2019金曲獎 暨金曲國際 音樂節形象 廣告90秒_中 文版	300,000	2/21-5/01	適用預算法第62條 之1之規定，標示 「廣告」及「辦理 機關」。